

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設廳
字第

40137

五六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江蘇
程而完
後該局
仰道
由

送達

擬稿

部
田
以

李
天
雲

陳
芳
軒

心
知
五

湖北省档案馆

仰
道
以
由

易
鹿
其

檔案

去
建
會
均

年

七
月

中
華
民
國

湖北省档案馆

字
第

字
第

五
月
八
日

五
月
八
日

五
月
八
日

五
月
八
日

號

號

40137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附
件

及

心

刻后

会本一版校正易 殿

查前据该处呈出旅鄂报告往特江津工

程向核办一商亦准该局去年五月

三日准以字字四六六校之字

速发均字字四六六校之字

查以特编收编至正以速特以局

州局存核表仰即遵照

以核表长程先工作

局长



會計室

為

啟

江漢工程局 (電代)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p>為准電送技正易麒旅費表據不符檢還 原件電清查照轉飭更正由</p>
			<p>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p> <p>漢計</p> <p>16 182</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p>

湖北省档案馆

廳建字第 40137 號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案准貴廳建會均字第四〇六六號
外敬代電以據技正易麟報支旅費表據轉電查照等
由附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單據簿各一份准此查易
技正報支旅費計國幣六、二〇〇三〇〇之經核馬費單據
三、二〇六、〇〇〇元全無受款人住址并未過章點足印花
宿費報支八、二二〇〇〇元查此附單據僅一、三四、〇〇〇元餘
六、八八、〇〇〇元應予剔除再上年十二月份調整出差旅費
支給標準本局以奉令時年度即將終了一律自本
年元月一日起施行經呈奉部令核准有案案易技正
上年十二月一日至廿二日之膳宿雜費仍應照十一月份

監印
校對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譯文

監印江秀繁

林華樓製